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42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社會局局長

送達代收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
礙之家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李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高雄市社會局局長代理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所有
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前經本院以109年度監
宣字第952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高雄市社
會局局長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復指定高雄市社會局為會同
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緣甲○○無存款，現安置於社會福利機
構，為支應甲○○之醫療費、照護費，爰聲請准許處分受監
護宣告人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
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
可，不生效力：（一）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
產。」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
又上揭規定於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民法第1113條亦

01 有明文。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
03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院109年度監
04 宣字第952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實價登錄資料等件為證。
05 本院審酌甲○○因重度智能障礙，致計算能力、記憶力、抽
06 象思考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均有缺損，且無法回復，生活無
07 法自理，需受長期療養照顧，為維持甲○○之健康，聲請人
08 擬處分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所得價金用以支付
09 照護甲○○未來所需，使甲○○能接受穩定照顧，對甲○○
10 應屬有利。從而，認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
11 動產以籌措甲○○將來之相關費用，應合於甲○○之利益且有
12 必要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次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14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15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
16 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
17 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
18 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
19 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或就處分所得之金錢，自應依前揭
20 規定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甲○○養護療治所需費用，併予敘
21 明。

2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9 書記官 机怡瑄

30 附表：

31

編號	項目	面積	權利範圍
----	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地號 土地	111m ²	5/100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地號 土地	438m ²	5/100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 路00巷0○0號)	75.99m ²	全部